

# **2020年招收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协议书**

 （**甲方**）同意**天津师范大学**（**乙方**）培养硕士学位研究生一名，双方协议如下：

一、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招收 同志为天津师范大学

 专业 （全日制/非全日制）硕士学位研究生，学制 年。

二、定向就业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遵守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。定向就业生所受的行政处分，由乙方做出决定并负责通知甲方。

三、定向就业研究生的培养经费每年 元，开学第一周内由\_\_\_\_\_付给乙方。培养费中不包括住宿费。

①甲方

②学生本人

四、定向就业研究生在学期间档案、工资关系由原单位保存，工资、医疗保险等费用由原单位解决。

五、定向就业研究生的教学按乙方制定的专业培养方案进行。定向就业生毕业后，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及其他关系按以下 方式执行：

①由乙方寄送到甲方

②由乙方发放给学生本人

六、定向就业研究生毕业后回甲方单位工作。

七、如有关定向就业研究生的政策发生改变，本协议书由双方协商修改。

八、本协议书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及定向就业研究生各存一份，经甲乙双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甲方：（章） | 乙方：天津师范大学(章)  | 定向就业研究生（签字） |
| 负责人（签章） | 负责人（签章） |  |
| 20 年 月 日 | 20 年 月 日 | 20 年 月 日 |